

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专职督查员工作餐

订 餐 合 同

甲方：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

法定代表人：郝起宏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22号

联系电话：

乙方：北京溢顺达快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国茹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西马庄村甲6-10号

联系电话：18911944320

依据2026年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专职督查员工作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57046-XM001）的招标结果，甲乙双方在诚信、平等、自愿的前提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达成以下订餐合同：

一、乙方为甲方提供盒饭配餐服务。

二、合同期从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如合同到期而甲方下一年度招标结果未正式执行之前，经双方协商同意，可签定补充协议。

三、供餐时间及地点

1. 乙方需提供合同有效期限内，不间断为甲方在全市轨道交通路网勤务工作人员提供午餐、晚餐盒饭配餐服务，并重点保障法定节假日（特别是春节、五一、十一期间）的供餐，按照甲方要求将盒饭制作完成，并运送至指定地点。

2. 供餐地点、时间、全年份数及金额：

根据交通枢纽分布和地铁线路分布情况，本着保障交通枢纽和重点场站、就餐人员方便集中等原则，中标人须安排不少于20个送餐站点。供餐时间10:00-12:00之间，

16:00-17:30之间，全年供餐数量暂定为153570份，餐费总金额为4269200元，结算以实际发生为准。根据甲方实际需求，乙方暂安排以下32个具体站点，分别是：良乡大学城西，郭公庄，白盆窑，丰台站，七里庄，北京西站，草桥，长椿街，平安里，西直门，北京南站，慈寿寺，苹果园，西苑，沙河，回龙观东大街，大屯路东，前门，和义，宋家庄，东直门，建国门，十里河，三元桥，望京，马泉营，朝阳公园，大望路，八里桥，物资学院路，大红门，北土城，如有调整双方提前3天沟通协商。

甲方送餐站点调整、减少供餐点位提前两个工作日通知中标人。乙方按照上述要求的时间将所报盒饭的数量制作完成，并配送至各指定餐点。

在极端天气或重大活动保障任务等特殊情况下需要在甲方指定地点提供配餐。

四、餐标要求

1. 甲方须每日17:00前将次日订餐数量告知乙方，（具体数量以双方实际发生的数量为准）。

2. 每份餐单价以27.8元人民币为准；快餐每份份量以一般饭盒标准为准，餐盒要装满，餐盒中要减少汤汁的装入。配置为：两荤菜+两素菜+米饭/面食+(饮料、酸奶、水果)三选一（制定每周菜单时甲方按天选择1款饮料或酸奶或水果），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要提供特色小吃：春节饺子，元宵节汤圆，端午节粽子，中秋节月饼等。

五、付款方式：按月结算，甲乙双方每月月底结束后相互对账，对账无误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后，乙方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签字对账单金额开具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要求的发票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餐费。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提供的食品及服务提出建议和要求，有权对食品温度进行测试。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供餐质量进行监督，对存在瑕疵的食品提出更换或退货的要求，有权检查乙方采购并使用的原材料检验检疫等票据。

3. 甲方用餐数量有变动的，应提前1天通知乙方。因甲方未提前通知，致使乙方已制作的，甲方应以收到的快餐数量结算给乙方。

4. 甲方应指定人员签收送货单据，并按照双方约定时间提前安排接餐人员到达指定位置等待接餐，若因甲方人员未能准时接餐导致下一送餐站点送餐晚点由甲方负责。

5. 甲方按时将餐费结算给乙方。

6. 甲方不定时对乙方各制餐点位进行抽查，包括食材、场地及从业人员等。对食材有异议时，可委托等三方进行检测。

7. 甲方需安排每个站点由专人负责核对数量、检验菜品质量，如菜品有任何质量问题可与送餐人员当面核对，并拍照留证。

8. 甲方承诺，乙方的餐品按照约定时间送到后1小时内食用，如超出1小时该餐品禁止食用，因此产生的食品安全问题乙方不再负责。

9.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解决送餐过程中乙方遇到的问题，如：某个送餐站点无法正常进入等问题。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甲方的要求制作快餐并按时、按质、按量供应给甲方，乙方须每周三下午17:00前提交下周参考菜单给甲方，素菜每周主要食材不重复，荤菜每周提供的肉类不得少于三种。如甲方或乙方需要变更菜单，应及时通知对方，所变更菜单由乙方接收到通知后次日起生效。

2. 乙方保证合同期间每天不间断供餐，注意法定节假日（特别是春节、五一、十一期间）要有特色小吃：春节饺子，元宵节汤圆，端午节粽子，中秋节月饼等。

3. 乙方保证所使用的食用油为非转基因油；食材原料、餐具等均为正规厂商提供，餐具为食品级材质，并提供检验报告，均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保证健康、安全、卫生，有票据，可追溯，并对所使用的主副食品原材料检验检疫报告进行定期公示，严禁

使用锅包肉等预制品。全年首次发生使用预制品菜制作盒饭的，甲方予以提醒；如若再次发生，甲方约谈乙方负责人，要求其整改。年内累计达到3次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4. 乙方保证所供应的食品、餐具、加工工艺等，均符合安全、健康、卫生标准、规范及要求；人员均符合国家健康、卫生、安全等要求。健康证件须公示在餐厅明显位置。保证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并配合甲方的检查。

5. 乙方如遇断水、断电、断气、机械故障等不可抗因素时，应积极采取有效的应急处理措施，及时保障当日供餐。

6. 乙方提供的菜品应做好保温工作，保证送到点位的菜品温度。因甲方人员未及时用餐导致的温度降低，乙方不负责任。

7. 乙方保证按需求份数提供回民餐。

8. 对于甲方提出的关于员工口味、菜品种类（如菜品要低盐、低油、低糖，增加无糖饮料）等合理要求，乙方需要满足。

9. 乙方严禁供应以下食品：

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混有异物、污秽不洁或者其他器官形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②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④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⑤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⑥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⑦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⑧超过保质期限的；

⑨违规使用食品添加剂的。

10. 乙方提供第三方出具的餐具检测报告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八、经济赔偿

1. 日常未能保证供餐的，则按照当日不能供餐金额的两倍支付违约金；如节假日未能保证供餐的，则按照当日不能供餐金额的三倍支付违约金（未能供餐是指：甲方订餐后，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质量提供餐食）。甲方在当月结算餐费时，一并缴纳违约金。

2. 出现集体腹泻、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经过国家相关部门核查、检验后认定为乙方责任的，乙方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全部损失，并赔偿当事人医药费、误工费、营养费等。

九、合同的终止或解除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本合同。

2. 乙方不能满足甲方配送要求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3. 因乙方与甲方沟通不及时导致甲方员工供餐延时，累计三次以上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4. 供餐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如有异物、口味不适）、数量有误、无保温措施等，且三日内不能改进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5. 甲方将按季度对乙方进行满意度调查，连续2个季度满意度没有达到80%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因乙方使用转基因食用油；食材、餐具等为非正规厂商提供，不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使用预制品；累计达到3次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7. 乙方如提供合同第七项第9条所约定的食品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还应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法律责任。

8. 任一方拟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30日通知对方。

9. 甲方按照上述约定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2万元违约金，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十、双方通过手机微信沟通为主，电话方式为辅进行信息沟通，以方便彼此工作。甲方与乙方相关沟通记录、文档等信息及时保存备份至本合同期满后1个月。

十一、廉洁条款：甲方、乙方均应遵守适用于合同项目相关的廉洁从业法律法规。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贿赂、收受回扣等；乙方人员禁止向甲方人员及其亲属等赠送金钱、物品、购物卡以及提供其他涉及利益的活动。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可以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处理

三、本合同书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签署后即生效。

十四、乙方开发票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常营银行支行

账户名称：北京溢顺达快餐有限公司

账号：155749820

联系人：赵国茹

联系电话：18911944320



此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吴天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赵国茹

日期：2025年12月31日

日期：2025年12月31日

